**四川省气象局人事处**

川气人函〔2020〕124号

四川省气象局人事处

关于做好2020年度气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气象局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做好2020年度气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，根据《四川省气象局关于印发<四川省气象局职称评审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川气发〔2020〕45号，以下简称《评审管理办法》）和《四川省气象局关于印发<四川省气象专业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><四川省气象专业中级职称评审条件>的通知》（川气发〔2020〕46号，以下简称《评审条件》）规定，现将申报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程序

1.个人申报。专业技术人员按照《评审管理办法》和《评审条件》的要求，向所在处（局）级单位申报。申报的职称系列应按照《评审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与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相对应。

2.资格审查。各单位人事部门须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，确认其具备申报资格，且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。

3.推荐人选确定。各单位党组（领导班子）要按照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注重实绩、鼓励创新原则，综合岗位聘用、初评情况，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。各单位应给出明确的推荐意见和推荐排序。

4.单位内部公示。将推荐人员的《副高级职称评审表》（附件1），《评审简表》（附件3），资格业绩、代表性成果等材料在处（局）级单位办公网和推荐人选所在法人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申报材料必须是经公示后无异议的材料，公示后不得随意添加或修改。

三、申报推荐材料

（一）单位推荐材料

1.单位推荐函。推荐函要说明推荐程序、推荐意见、推荐排序，以及公示情况。对破格申报等特殊情形要有具体情况说明。其中，行业相关单位委托评审的，须按照有关规定由所属人事（职改）部门出具委托函。

2.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（附件5）。

（二）推荐人选申报材料

1.评审表

2.评审简表

3.个人技术工作总结（篇幅2000字以内）

4.资格业绩材料

5.代表性成果材料

四、关于集中答辩

申报气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才，需参加省气象局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集中答辩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按照国家职称制度改革精神，参公人员不得申报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。

3.对申报推荐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4。

4.各单位的推荐函通过公文系统报送。委托评审的材料须由委托部门报送，或经委托部门同意，由申报单位人事部门报送。

5.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，纸质件（加盖公章）寄送至四川省气象局人事处。

6.申报资格计算截止时间：2020年10月31日。

7.材料报送截止时间：2020年10月15日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 系 人：四川省气象局人事处 刘贵洋

联系电话：028-87329818

 纸制材料邮寄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20号省气象局人事处

附件：1.副高级职称评审表

 2.副高级职称评审表 (填表说明)

 3.副高级职称评审简表

 4.副高申报推荐材料说明

 5.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

 6.期刊评价排序表

2020年9月1日

四川省气象局人事处